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齐峰新材
股票代码：0025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学峰及李润生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学峰、李润生
上市公司、公司、齐峰新材	指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年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齐峰新材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学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30519491209****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31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李学峰先生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李学峰先生系齐峰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与李润生先生系祖孙关系。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齐峰新材外，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协议转让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持股调整，目的为了进一步优化齐峰新材的持股结构，保证企业的稳定传承，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市场情况而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齐峰新材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也不排除增持齐峰新材股份的可能，如发生权益变动，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学峰	107,594,620	21.75

二、权益变动内容及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学峰	协议转让	2015-12-12	6.61	26,898,655	5.44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李润生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转让方：李学峰
受让方：李润生

2、目标股份：李学峰先生持有的齐峰新材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26,898,655股。

3、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6.6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77,800,109.55元。

受让方受让股份数量及价款如下：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款（元）
李润生	26,898,655	5.44	177,800,109.55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受让方按协议所述金额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目标股份交割
目标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依据证监会与深交所的规定，已经完成交割前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全部手续；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各方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共同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6、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协议经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后生效。

三、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学峰	107,594,620	21.75	80,695,965	16.31
李润生	---	---	26,898,655	5.44
合计	107,594,620	21.75	107,594,620	21.7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李学峰先生持有齐峰新材80,695,965股，全部为高管限售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齐峰新材的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学峰签字：
李润生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股票简称	齐峰新材	股票代码	0025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学峰、李润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3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口 减少口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口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口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口间接方式转让口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口执行法院裁定口继承口 赠与口 其他口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李学峰 持股数量：107,594,620股 持股比例：21.75% 李润生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李学峰 变动后持股数量：80,695,96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6.31% 李润生 变动数量：26,898,655股 变动比例：5.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口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口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学峰签字：
李润生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8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协议转让，未违反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8号公告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7月8日起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2、受让人李润生先生承诺将遵守[2015]18号公告之减持规定，不在该公告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受让的股份。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峰新材"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学峰先生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已于2015年12月12日与其孙子李润生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学峰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齐峰新材无限售流通股26,898,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至李润生先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

2015年12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与李润生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学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898,655股，以6.61元/股的价格转让至李润生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学峰	107,594,620	21.75	80,695,965	16.31
李润生	---	---	26,898,655	5.44
合计	107,594,620	21.75	107,594,620	21.7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自然人李学峰先生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情况
1、自然人李润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之孙，本次受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持股调整，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齐峰新材的持股结构，保证企业的稳定传承，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1、本次股份转让前，李学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1.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后，李学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6.3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之孙子李润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44%。

四、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即2010年12月10日至2013年12月11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8号公告要求：从2015年7月8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至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未违反上述规定。受让人李润生先生承诺将遵守该公告之减持规定，不在证监会[2015]18号公告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受让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35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2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6
2、投票简称：浩宁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填报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只有一项且不存在子议案，在"委托价格"项填报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李丽 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5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3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改的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成套设备及装置、电力管理终端、购电预付费装置、RFID读写器系列、无线产品系列、油田及配电网数据采集、能源监测；研发仪表自动测试、分布式能源及合同能源管理系统；上述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销售首饰、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6、对超过总资产30%以上的投资活动作出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包括企业所有者权益、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所涉及的金额或比例符合以下标准之一且不属于关联交易的项目或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5、交易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项目或交易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将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成套设备及装置、电力管理终端、购电预付费装置、RFID读写器系列、无线产品系列、油田及配电网数据采集、能源监测；研发仪表自动测试、分布式能源及合同能源管理系统；上述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珠宝首饰、工艺品批发；项目投资咨询；网络科技及金融产品的研发、设计、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6、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将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保本增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0,359,896.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6,215,938.1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6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4.1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2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 提示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2月1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6日（含2015年12月1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2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8月13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		
场内简称		中证转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0月30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转债A级	转债B级	中证转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43	150144	1618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10月30日（含10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银华转债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2月15日起新增凯石财富代理本公司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可在凯石财富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新增代销、开通定期定额、（认）申购及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备注：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备注：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 ；备注：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301）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0）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463、C类：000481；备注：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1）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9）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4）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0）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37、C类：000938；备注：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001106）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43）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8）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57）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9）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12、B类：630112；备注：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751、C类：001752；备注：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3）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22；备注：本基金处于封闭期）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9；备注：本基金发行期：2015年11月18日-12月15日）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凯石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凯石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凯石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凯石财富（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9）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301）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0）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63)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1）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9）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4）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0）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937）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001106）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43）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8）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57）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9）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51）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3）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22；备注：本基金处于封闭期）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9；备注：本基金发行期：2015年11月18日-12月15日）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适用基金享受（认）申购费率优惠。若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享有4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优惠前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凯石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结束时间以凯石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凯石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凯石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凯石财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投资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凯石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凯石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凯石财富的有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78-0000
公司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